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 8 号

罪犯罗龙伟，男，1995年6月29日出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，捕前系务工。因犯抢劫罪于2013年4月7日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2014年12月9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（2018）闽05刑初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龙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75213.71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（2018）闽刑终38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9月23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闽刑更36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期2022年9月23日起至2044年9月22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2022年10月26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80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17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分303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75213.71元，本次报减缴交人民币18600元。该犯考核期自助选购物品消费人民币6463.68元，月均自选消费258.5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2.5元。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确认罗龙伟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15000元，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 年 2 月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龙伟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/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罗龙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3 月 4 日